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安车检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车检测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0,1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155.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00.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955.69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 153,011,966.1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201,214.46 元（其中募集资金：55,560,274.00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1,204,332.36 元、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9,436,608.10 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158	安车检测	---	1,622.1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757885	安车检测	215,327,990.00	74,720.5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01234567803	安车检测	---	6,016,126.5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安车检测	---	60,000,000.00	现金管理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322	山东安车	---	6.08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101234567895	山东安车	---	108,739.25	活期
合计			215,327,990.00	66,201,214.46	

初时存放金额 215,327,990.00 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650,034.31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 153,011,966.13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2,969,390.78 元，短期现金管理收益 12,565,834.1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6,201,214.46 元。

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车检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安车检测董事会披露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2.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11,824.58	4,406.74	6,411.43	54.22%	2020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34	357.87	103.09	357.8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	8,042.47	8,531.90	8,531.90	106.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24.92	20,224.92	13,041.73	15,301.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20,224.92	20,224.92	13,041.73	15,30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处于建设期, 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4日, 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37,971,754.57元转								

	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至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除使用闲置的 6,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42.47	3,542.47	8,531.90	106.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42.47	3,542.47	8,531.9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遥感检测设备的研发、市场的开拓与机动车检测站的收购、运营。因公司已在深圳与济南使用自有资金建立了研发中心，且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公司 2018 年多渠道回笼资金，降低负债，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上述变更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19）。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